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59號

原告 AW000-A113108（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君律師

被告 吳念根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案列：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案列：113年度侵訴字第63號）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並予駁回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 官 劉俊源

法 官 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